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

紀錄：林宥彤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33/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請假)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請假)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請假)
林永豐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請假)	胡源馨委員	夏惠汶委員(請假)	孫明霞委員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請假)	張嘉育委員(請假)	曹逢甫委員(請假)
梁學政委員(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請假)	陳思玳委員(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請假)	陳國川委員	陳雅慧委員(請假)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請假)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請假)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蔡志偉委員(請假)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林婉琪代)	謝政達委員(請假)
鍾宗憲委員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台華名譽教授(請假)、張蓓莉退休教授、工業教育學系胡茹萍副教授、音樂教育學系吳舜文教授、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張榮興教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請假)、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彭寶樹科長、曾孟嫻專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請假)、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請假)、陳怡如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林宥彤行政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109 年 7 月 1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一：有關再次檢視因應語發法之總綱修訂草案，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擬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案，提請討論。</p>	<p>發言紀要：</p> <p>一、吳武典委員：有關此次修訂過程中發現總綱標點符號及其他明顯錯誤，例如學術性向資優班與藝才班畢業條件一致性及適切性等問題，建議於後續草案送課審會時一併提供相關說明。</p> <p>二、李隆盛委員：建議由國教院統一設計相關修訂說明格式。</p> <p>三、林福來委員：附議吳武典委員意見，並可提供課審會草案建議修正方向。</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總綱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p> <p>二、目前已公告蒐集意見之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於完成公共討論後，再依本次調整之總綱內容連動修正。</p> <p>三、針對委員所提非屬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修正建議，後續由國教院統一設計表件，請各分組蒐集相關修訂意見，彙整後送教育部參考。</p>	<p>總綱修訂草案經本課發會研議後，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91101299 號函將總綱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刻正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各分組審議會召開會議，審議總綱修訂草案之程序及實質內容。</p>
<p>案由二：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p>	<p>發言紀要：</p> <p>一、吳彩鳳委員：請研修團隊協助說明議程附件 7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有關「考量語言有傳承文化的功能，於閩南語文課綱酌增相關臺灣文化內容」建議之修訂。</p> <p>二、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此項建議已有納入於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及陸、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一)一般編寫原則第 12 點「教材編選的素材選擇宜納入具本土文化特色的教材，並結合主題探討和專題研究，以提升運用思考和研究分析的能力」，並以「本土文化」回應此項建議。</p> <p>三、吳彩鳳委員：客語文課綱於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指標上皆有明顯客語思維，建議閩南語文課綱參照客語文課綱，於課綱中有較具豐厚底蘊之敘</p>	<p>1.閩南語文課綱修訂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並修訂草案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草案至 109 年 8 月 16 日，進行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p> <p>2.續經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蒐集到的意見滾動修訂草案並經其大會通過後，提下次會議研議。</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寫，以利教學者之發揮及學生之學習。</p> <p>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耀乾系主任：因界定閩南文化可能會面臨文化認定、教材內容位移等問題，因此課綱以「本土文化」回應委員之建議。</p> <p>五、潘慧玲委員：有關議程附件 8 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提供相關意見：</p> <p>(一)伍、學習重點「……學校的課程除採用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開課」，「採用」建議改為「依照」，或改為「除以學習階段安排外……」。</p> <p>(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 V -5 「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建議一併調整為「學科/專業科目」。</p> <p>(三)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建議考量是否有需於括號內限縮其條件，或可刪除此括號說明。</p> <p>(四)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建議順序調整為「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另建議再考量「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之「標準」意含為何，以及是否由教學人員建立。</p> <p>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p> <p>(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 V -5 「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依據潘慧玲委員建議修改為「學科/專業科目」。</p> <p>(二)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因本段文字經課審會通過，建議於括號內最後</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一個字後增加文字「等」。</p> <p>七、黃秀霜委員：附議潘慧玲委員針對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之意見，「教學目標」置於「學習重點」之前，另因第(六)點已有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建議第(八)點文字調整為「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具體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p> <p>八、林福來委員：</p> <p>(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解析」在數學方面指方法，在許多方面指技術，建議修改為「理解」。</p> <p>(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p> <p>九、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因於閱讀方面或體會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都需運用理解及分析能力，並為強調培養學生高層次批判與思考能力，故此處用字使用「解析」。</p> <p>十、黃秀霜委員：</p> <p>(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解析」多指名詞解析，如用於文學作品，建議可使用「賞析」。</p> <p>(二)附議林福來委員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以呼應後段「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等文字內容。</p> <p>十一、曾世杰委員：</p> <p>(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為符合多數學生學習情形，「解析」建議修改為「察覺」或「洞察」。</p> <p>(二)附議林福來委員及黃秀霜委員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p> <p>十二、陳柏熹委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建議可參考客語文寫法，或考量修改為「評量時宜有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或「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p> <p>十三、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依據委員所提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 之「解析」修改為「賞析」；3-V-7 之「解析」修改為「省思」。</p> <p>十四、陳思玳委員：</p> <p>(一)建議相關條文及文字修訂應考量其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關係，另相關通則如需特別羅列應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無則不須列出。</p> <p>(二)本土語文現場教學教師多為語資人員，建議相關規範及用字層次之差異應於課程發展手冊中一併表述。</p> <p>十五、劉美嬌委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因「學習重點」為領綱教學之依據，建議維持原敘寫順序。</p> <p>十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議調整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p> <p>十七、吳武典委員：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份課綱之敘寫內容及呈現形式不一致，例如學習評量，閩南語文之學習評量為：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而客語文為「診斷性、形成性要重於總結性評量」，建議應加以統整。</p> <p>決議：</p> <p>一、針對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照表之修正意見如下，如客語文及原住民語文課綱與其修正內容相同之處一併調整：</p> <p>(一)伍、學習重點第一段第四行「……學校的課程除採用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開課」之「採用」修改為「依照」。</p> <p>(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5「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修改為「學科/專業科目」，其他與前述文字相同之處一併調整。</p> <p>(三)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之「解析」修改為「賞析」。</p> <p>(四)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之「解析」修改為「省思」。</p> <p>(五)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修改為「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等）」。</p> <p>(六)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修改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p> <p>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閩南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閩南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p>	
<p>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p>	<p>決議： 一、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一)評量規準第 1 點「教學人員應建立評量標</p>	<p>1.客語文課綱修訂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並修訂草案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草案至 109 年 8</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p>	<p>準跟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修改為「評量時宜有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第2點「評量標準與評分規準的建立，必須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設計」修改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p> <p>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客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客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p>	<p>月 16 日，進行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p> <p>2.續經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蒐集到的意見滾動修訂草案並經其大會通過後，提下次會議研議。</p>
<p>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p>	<p>發言紀要：</p> <p>一、吳武典委員：</p> <p>(一)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二)點「……亦應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之「特殊生」以及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七)點「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且對特殊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之「特殊學生」建議一併調整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二)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三行「客語文的學習基於語文的學科性質及多元智慧的概念」之「多元智慧」建議修正為「多元智能」。</p> <p>二、本院林明佳副研究員：原「特殊生」之文字使用有更寬廣考量，如使用「特殊教育學生」可能較為侷限，建議可調整為「特殊需求學生」。</p> <p>三、潘慧玲委員：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參、時間分配備註欄第 4 點「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p>	<p>1.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修訂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並修訂草案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草案至 109 年 8 月 16 日，進行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p> <p>2.續經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蒐集到的意見滾動修訂草案並經其大會通過後，提下次會議研議。</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寒、暑假實施」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文字內容於總綱皆已刪除，建議參照總綱文字一併調整。</p> <p>四、曾世杰委員：相關文字之修正建議列入決議連動修正。</p> <p>五、林恭煌委員：建議考量本土語文三份課綱之體例一致性，包含「貳、課程目標」所撰寫內涵不同、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缺漏「肆、核心素養」、閩南語文及客語文之「伍、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而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表現區分為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五個類別，其類別與編號不一致，另「陸、實施要點」之教材編選等內容與體例也不盡相同。</p> <p>六、潘慧玲委員：因本土語文三份課綱當時為分開研訂，且本次修訂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建議體例一致性問題可納入下一波課綱做考量，另「肆、核心素養」因無相關修訂所以未納入修正對照表中呈現，於紙本草案中可以看到完整內容。</p> <p>七、吳武典委員：四類型高中皆為學年學分制，但於總綱草案中普高、單科型高中為「畢業學分條件」；技高、綜高為「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建議考量敘寫一致性問題。</p> <p>決 議：</p> <p>一、針對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意見如下，如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課綱與其修正內容相同之處一併調整：</p> <p>(一)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二)點「……亦應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之「特殊生」修改為「特殊需求學生」，另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七)點「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且對特殊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之「特殊學生」併同修正。</p> <p>(二)參、時間分配備註欄第 4 點「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修改為「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學校得彈性調整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原住民族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p> <p>三、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三行「客語文的學習基於語文的學科性質及多元智慧的概念」之「多元智慧」修改為「多元智能」。</p>	

二、109年7月11日課發會第6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有關課發會(第四屆)臺灣手語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p>	<p>發言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林恭煌委員：性別平等為重要議題，附件 20 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中提到擬納入「性別刻板印象」等文字，請問此考量為何。 二、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臺灣手語課綱(草案)Ba-IV-2 具體內涵原有提及避免各類刻板印象，依據課發會分組會議委員之建議，考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將「性別刻板印象」納入。 三、陳思玳委員：臺灣手語課綱(草案)伍、學習重點二、學習內容表格中包含具體內涵參考，建議考量是否有敘寫於正文之必要性，或納入附錄即可。 四、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原具體內涵參考係於附錄呈現，後經多場諮詢會議委員建議，改為納入正文敘寫。 五、王沛清委員：評量方式該項已強調多元評量，考量高中職階段學生必須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規定，建議評量結果勿強調質性呈現，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四)評量結果建議調整為「評量結果應就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評估學習表現」。 六、潘慧玲委員：建議其他課綱可參考臺灣手語課綱之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呈現方式，編號以「學習階段-語文程度級別」之呈現較為妥適。 七、林永豐委員：附議陳思玳委員意見，將具體內涵參考納入附錄。 八、曾世杰委員：應考量手語使用者之閱讀需求，具體內涵參考如敘寫於正文較易於理解，建議維持原訂規劃。 九、李隆盛委員：中文之刪節號為六點「……」，建議一併調整。 十、陳思玳委員：課綱內容置於正文或附錄可能影響後續相關審查，如教科書審查，但如有特殊性考量，建議可於課綱中敘明。 十一、楊國揚委員：過去課綱附錄列為參考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手語課綱修訂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並修訂草案後，於109年7月17日公告草案至109年8月16日，進行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 2.續經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依蒐集到的意見滾動修訂草案並經其大會通過後，提本次會議研議。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要附錄，其規範與正文有同等效力，現置於正文或附錄對於教科書審查均有拘束力。</p> <p>決議：</p> <p>一、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四)評量結果「學習成果不一定全部採用量化分數，可採取質性敘述呈現，描述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亦可採用評分量尺，發展兼顧質性評量與量化評量，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以質性描述列表，結合量化分數，評估學習表現」修改為「評量結果應就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評估學習表現」。</p> <p>二、臺灣手語課綱(草案)伍、學習重點二、學習內容 A-I-2 數字和數量之具體內涵參考「包含『1~10、20、30、...百、千、萬』的數字表達以及家中有幾個人、學校有多少學生等數量的表達」之刪節號以六點「.....」呈現，其他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p> <p>三、請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另臺灣手語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p>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李文富委員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提出本次(9 月 28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鄭秀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 (一)總綱修訂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各分組審議會召開審議會審議總綱修訂草案之程序及實質內容。
 - (二)其他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修訂草案：

- 1.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辦理網路論壇及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同時完成專業審查。
 - 2.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等修訂草案，因無相關需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版，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與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大會同意照案通過，續送本次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將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 3.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亦無相關需修訂意見，惟依據教育部請國教院再次檢視是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僅修訂須維持原 108 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內容處，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與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大會同意照案通過，續送本次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將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 4.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由總綱修訂小組滾動修訂草案後，分別經 109 年 8 月 19 日與 109 年 9 月 18 日二場核心會議暨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大會討論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特別類型組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次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將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 3 份課程綱要修訂草案：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網路論壇及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同時完成專業審查，由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滾動修訂草案後，將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後，再送課發會大會研議。
- (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網路論壇及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同時完成專業審查，由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滾動修訂草案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臺灣手語組會議討論後，再送至本次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擬將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 (五)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國教院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7351 號函，已組成閩東語文小組積極進行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研擬，目前已完成草案初稿並積極辦理諮詢會議，蒐集相關修訂意見，預計 10 月送課發會分組及大會研議。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
-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技高 15 群科之修訂意見。
- 三、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回應說明，彙整如下：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1(第 18-20 頁)。
 -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2(第 21-27 頁)。
- 四、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

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3(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五、檢附課發會(第四屆)針對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4，第 28-29 頁)供參。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發言紀要：

一、吳彩鳳委員：業務報告中提到總綱修訂草案刻正由課審大會審議中，據我所知，目前課審會對總綱有提出部分意見。在本案第 6 點說明中提到，若今日大會研議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候審，然課審會如針對課綱草案提出修正意見，課發會是否仍需召開大會研議之。

二、李文富委員：課審會目前審議之總綱，大會確實尚未提出決議，建議後續視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而修訂之總綱草案，經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後，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無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草案之需要者，即將本份課程綱要草案報教育部候審；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有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草案之需要者，則配合修正之，再循程序提本會研議。

決議：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二、後續視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而修訂之總綱草案，經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後，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無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即將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報教育部候審；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有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則配合修正之，再循程序提本會研議。

三、後續各案若無疑義，程序比照本案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進修部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進修部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進修部之修訂意見。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8-20 頁)、附件 2(第 21-27 頁)。

四、進修部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進修部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5(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28-29 頁)。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

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

- 一、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實用技能學程之修訂意見。
-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8-20 頁)、附件 2(第 21-27 頁)。
- 四、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6(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28-29 頁)。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

- 一、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建教合作班之修訂意見。
-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8-20 頁)、附件 2(第 21-27 頁)。
- 四、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7(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28-29 頁)。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

- 一、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體育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班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 二、由修訂小組提出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回應說明，彙整如下：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8(第 30-60 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9(第 61-62 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10(第 63-67 頁)。
- 三、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體育班修訂草案。
- 四、體育班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檢視是否與語發法相關之內容，僅將與語發法無關之內容，調回與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內容一致，修改內容摘錄如附件 11(第 68 頁)，整體草案詳如附件 12(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另附紙本)。業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 五、檢附課發會(第四屆)針對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14，第 69-70 頁)供參。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議：

- 一、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特教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教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特教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五之附件 8(第 30-60 頁)、附件 9(第 61-62 頁)、附件 10(第 63-67 頁)。
- 四、特教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特教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15(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五之附件 14(第 69-70 頁)。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

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

- 一、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服務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服務群科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服務群科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五之附件 8(第 30-60 頁)、附件 9(第 61-62 頁)、附件 10(第 63-67 頁)。
- 四、服務群科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服務群科修訂草案公聽會版本，草案詳如附件 16(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公告後無修正，提供電子檔)，並經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以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審閱。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五之附件 14(第 69-70 頁)。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藝才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依程序進行下列事項：
 - (一)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草案，並進行網路論壇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同時進行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藝才修訂草案。
 - (三)經檢視維持原 108 課綱內容，將與語發法無關之內容，調回與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內容一致，修改內容摘錄如附件 17(第 71 頁)。
 - (四)另基於藝才班因應語發法課綱實施規範調整案，國中教育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之課程規劃，於公聽會及相關諮詢階段引發眾多關注，

故分別於下列會議持續討論前述三個班別之課程規劃，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定案：

- 1.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18(第 72-75 頁)。
 - 2.109 年 9 月 13 日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9(第 76-81 頁)。
 - 3.109 年 9 月 18 日總綱小組第 11 次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0(第 82-86 頁)。
 - 4.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 21(第 87-104 頁)。
- 二、修訂小組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五之附件 8(第 30-60 頁)、附件 9(第 61-62 頁)、附件 10(第 63-67 頁)。
- 三、經檢視維持原 108 課綱內容，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蒐集意見之草案修正內容，滾動修正後之藝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2(另附紙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3，另附紙本)，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特殊類型組會議討論，其紀錄(稿)詳如附件 24(另附紙本)，請課發分組綜整委員報告綜整意見。
- 四、同時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以利討論：
- (一)國中教育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課程規劃之公聽會版與總綱小組第 7 次大會建議方案對照表(如附件 25，第 105-108 頁)。
 - (二)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調查之「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國中 7 年級課程規劃一覽表」，供委員了解 108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情形，資料詳如附件 26(第 109-112 頁)。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五之附件 14(第 69-70 頁)。
- 六、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本案通過之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若調動部定與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則需再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綜整報告：提供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特殊類型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

決議：

-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依特殊類型組第 2 次會議綜整報告之達成共識議題，照案通過。其中因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調動部定與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需啟動連動修正 12 年國教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案由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 1 年級至 12 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
- 二、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

草案後，提送草案、研修說明、Q&A 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臺灣手語組會議討論(紀錄稿如附件 27，另附紙本)，續請本次課發會進行研議，請課發分組綜整委員報告綜整意見。

四、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28(第 113-126 頁)。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29(第 127-128 頁)。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30(另附紙本)。

(四)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31(第 129-140 頁)。

(五)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 Q&A，附件 32(第 141-143 頁)。

(六)課發會(第四屆)針對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33(第 144-146 頁)。

四、請課綱修訂小組進行課綱草案整體修正說明，並請本會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綜整報告：提供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臺灣手語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

決議：

一、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依臺灣手語組第 2 次會議綜整報告之達成共識議題，照案通過。

二、後續程序依據案由一決議第二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時16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特別類型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稿)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 樓 9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瓊花

紀錄：邱行政助理佩涓

與會委員：許副召集人政順、吳委員武典、吳委員彩鳳、李委員文富、林委員公欽、林委員玉霞、胡委員源馨、張委員嘉育、陳委員志榮、曾委員世杰、劉委員家楨、蔡委員明蒼、蕭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周科長佩君、彭科長寶樹、曾孟嫻小姐、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教師彥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手語翻譯員振輝、邱手語翻譯員垂祿、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助理研究員燕玲、葉約聘助理雅卿、何專任助理祐萱、邱行政助理佩涓

請假人員：吳星宏委員、林委員福來、徐委員振邦、陳委員思玓、陳委員美燕、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副研究員詠善、賴專任助理郁雯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有關「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完成配合總綱修訂草案修訂之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修訂草案，經109年6月29日時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即自109年7月7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109年7月26日止，其進度如下：

- (一)特殊教育、服務群科等修訂草案，因無相關需修訂意見，故維持109年7月7日公告版，並經109年8月19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與109年9月21日總綱小組大會同意照案通過。因無依據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修訂內容，故提送課發會第7次會議研議。
- (二)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亦無相關需修訂意見，惟依據教育部請國教院再次檢視是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108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僅修訂須維持原108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內容處，亦經109年8月19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與109年9月21日總綱小組大會同意照案通過。因無依據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修訂內容，故提送課發會第7次會議研議。
-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由總綱修訂小組參酌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相關意見，滾動修訂草案後，分別經109年8月19日與109年9月18日二場總綱核心會議暨109年9月21日總綱小組大會討論，續提至本課發分組會議及課發會第7次會議研議。

三、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研議，依課發會之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略)，送本分組先行討論。

四、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略)，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本組推派許政順副召集人擔任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 7 次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藝才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依程序進行下列事項：

(一)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草案，並進行網路論壇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同時進行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藝才修訂草案。

(三)經檢視維持原 108 課綱內容，將與語發法無關之內容，調回與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內容一致，修改內容摘錄如附件 3(略)。

(四)另基於藝才班因應語發法課綱實施規範調整案，國中教育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之課程規劃，於公聽會及相關諮詢階段引發眾多關注，故分別於下列會議持續討論前述三個班別之課程規劃，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定案：

1.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4(略)。

2.109 年 9 月 13 日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5(略)。

3.109 年 9 月 18 日總綱小組第 11 次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6(略)。

4.109 年 9 月 21 日總綱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 7(略)。

二、修訂小組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請參閱附件 8(略)、附件 9(略)、附件 10(略)。

三、經檢視維持原 108 課綱內容，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蒐集意見之草案修正內容，滾動修正後之藝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11(略)及其修正對照表(如略)。

四、同時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以利討論：

(一)國中教育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課程規劃之公聽會版與總綱小組第 7 次大會建議方案對照表(如附件 13，第 64-67 頁)。

(二)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調查之「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國中 7 年級課程規劃一覽表」，供委員了解 108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情形，資料詳如附件 14(第 68-71 頁)。

- (三)課發會(第四屆)針對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請參附件 15(第 72-73 頁)。
- 五、請課綱修訂小組進行修正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送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7 次會議研議。

決議：

- 一、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國中階段音樂班、美術班之課程規劃，並提送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7 次會議研議。
-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國中階段舞蹈班之課程規劃，經出席委員 15 位表決，以 10 位通過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節數從總綱小組大會建議版之 1-3 節調整為 1-4 節，請參閱附件。
- 三、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調動部定與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建議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陸、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國中階段音樂班、美術班之課程規劃，並提送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7 次會議研議。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國中階段舞蹈班之課程規劃，經出席委員 15 位表決，以 10 位通過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節數從總綱小組大會建議版之 1-3 節調整為 1-4 節，請參閱附件。 三、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調動部定與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建議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表 3 國中舞蹈班課程規劃 (可同步對照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3 頁表 4-3)

		公聽會版本	總綱小組大會第 7 次會議建議版	課發會特殊類型組建議版
部 定 課 程	領域 學習 課程	國語文 (4-5)	國語文 (4-5)	國語文 (4-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2-3)	英語文 (2-3)	英語文 (2-3)
		數學 (3-4)	數學 (3-4)	數學 (3-4)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7	7	7	
領域學習節數	29-32 節	29-32 30-33 節	29-32 30-33 節	
校 訂 課 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2-4 節	2-4 1-3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2 節	1-2 節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2-35 節	32-35 節	32-35 節	
藝才班實施規範課程架構備註欄需連動調整處	無	須修正表 4-3 備註欄第 3 點中有關第四學習階段之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第四學習階段為 98 至 11 10 節。」。	須修正表 4-3 備註欄第 3 點中有關第四學習階段之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第四學習階段為 98 至 11 節。」。	
版本說明	1.本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29-32節、校訂課程小計為3-6節。 2.學校保有開設校訂特色課程的空間,且不影響現有藝才專長領域總節數。 3.採用本案時,58%的舞蹈班目前在部定課程排定32節,須再減1節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時,學校會感受國語文(4-5節)、英語文(2-3)、數學(3-4節)、社會(2-3節)及自然科學(2-3節)等科目的節數再次被限縮。	1.本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配合語發法於部定課程增加國家語言每週一節課,學校可於部定課程節數區間調整,不影響原校訂課程節數;但若學校部定課程各領域課程已開上限,則可減校訂課程藝術專長課程一節課,由2-4修正為1-3節。在加總部定課程7節後節數為8-10節,符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範。 3.因調動部定與校訂藝才專長領域節數,故需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肆、時間分配」處。	1.本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配合語發法於部定課程增加國家語言每週一節課,學校可於部定課程節數區間調整,不影響原校訂課程節數;但若學校部定課程各領域課程已開上限,則可減校訂課程藝術專長課程一節課,由2-4修正為1-4節。在加總部定課程7節後節數為8-11節。 3.因調動部定與校訂藝才專長領域節數,故需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肆、時間分配」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臺灣手語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稿)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 604 會議室

主席：曾世杰召集人

紀錄：蘇祺家專任助理

與會委員：蔡明蒼副召集人、陳志榮委員、林玉霞委員、蕭惠雯委員、劉家楨委員、盧炳仁委員、吳彩鳳委員、胡源馨委員、李文富委員、國立中正大學張榮興教授、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助理研究員燕玲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振輝手語翻譯員、邱垂祿手語翻譯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曾俊綺輔導員、張淑娟行政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請假人員：吳星宏委員、吳錦章委員、陳雅慧委員、林文虎委員、彭淑燕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副研究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有關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已由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完成草案後，經109年7月11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並自109年7月17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109年8月16日止。

二、續由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參酌蒐集之意見，滾動修訂草案。依課發會之分組(分工表如附件1，略)，送本分組討論。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略)，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本組推派林玉霞委員擔任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大會進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 1 年級至 12 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

二、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研修說明、Q&A 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

四、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略)。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4(略)。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5(略)。

(四)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6(略)。

(五)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 Q&A，附件 7(略)。

(六)課發會(第四屆)針對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8(略)。

四、請課綱修訂小組進行課綱草案整體修正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送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7 次會議研議。

決議：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請修正基本理念第三段文字為「我國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聾人族群的組成是以語言與文化為基礎，其所使用的臺灣手語屬於視覺語言系統，其模式不同於聽覺語言系統。臺灣手語課程不僅能傳承聾人文化，促進有聾人之家庭成員的溝通與和諧，亦能~~提供~~引導學生認識聾人語言與文化，進而營造友善的人文社會環境。本課程基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協助學生自發探索不同語言與文化的多樣性，以創造共好的社會。」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